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贊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2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贊嚴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零捌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「即自民國96年起至113年止」，應更正為「即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九州娛樂城結束營運資料查詢結果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贊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先後多次連線登入賭博網站，再與他人對賭之行為，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將之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屬集合犯，尚有誤會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，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，易使此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，所

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其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期間及金額規模、輸贏情形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之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刑法沒收制度之立法意旨，係不問犯罪成本多寡、利潤若干，均應全部諭知沒收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自不因被告下注之輸贏如何，或有無其他虧損而影響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112年11月3日3時15分許及同日3時16分許，分別轉入我名下中國信託帳戶之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780元及15萬8,305元，都是我在九州娛樂城博弈網站上玩百家樂下注贏錢，我於網站上申請出金收到的款項等語（偵字52388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，並有上開匯款出金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（偵字52388號卷第21頁），是被告因本案賭博犯行獲利合計25萬1,085元，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利用不詳電子產品對賭，惟該不詳電子產品並未扣案，再考量電子產品性質上僅屬一般人日常生活用以通訊、聯絡、工作使用之物，非專供賭博使用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：

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認被告自96年某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「九州娛樂城」賭博網站賭玩線上百家樂賭博遊戲，因認被告此部分之行為亦涉犯

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等語。

㈡惟按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係經總統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既係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自96年某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之行為後始增列，則被告於該段期間之行為，自無得以上開修正後規定相繩，否則即與罪刑法定主義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相悖。

㈢次按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，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，若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，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，一般民眾單憑外觀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，非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，尚不具備敗壞社會善良風氣之危害性，即非公然賭博罪所欲處罰之範疇。而於網際網路賭博且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帳號密碼，透過電子設備連線至賭博網站，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，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，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，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，尚不具公開性，即難認係在「公共場所」或「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賭博，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。故被告此部分之所為，不能以修正後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處罰，已如上述，復與修正前刑法第266條賭博罪之在「公共場所」或「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下注簽賭之構成要件未符，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惟因此部分若有罪，與前開論罪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諭知。

㈣又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固規定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而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所規定之情形，即包括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之諭知者」在內

（第3款）。惟考諸簡易程序之立法目的，即在於針對明確的輕案，簡化其程序，以書面審理代替公開、言詞及直接的審判庭，以追求訴訟經濟，因此如果對於簡易程序案件改行通常程序後，其判決結果，與適用簡易程序之判決結果無異，則自應無改行通常程序之必要。故此，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稱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之諭知者」之規定，應限縮解釋為僅於主文係單獨為「無罪」或「免訴」判決之諭知的情形時，始須改行通常程序。申言之，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，係全部或部分必須在主文內單獨諭知無罪或免訴時，此時即有不適於繼續依簡易程序審理之情形，自須改行通常程序；但如檢察官聲請書所列之犯罪事實，係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時，經審理後，如認其中部分僅係應不另為無罪或不另為免訴之諭知時，此時續以簡易程序審理，與改行通常程序之審理結果並無二致，程序上對被告亦無不利，此時自無須改行通常程序，仍按原簡易程序審理即可，以免司法資源無端耗費，較合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稱「應為無罪、免訴判決之諭知」及第452條之規範意旨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、徐偉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涂靖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2388號

被　　告　陳贊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贊嚴（涉嫌詐欺等案件，另案為不起訴處分）明知「九州娛樂城」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，以百家樂等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式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96年某日向「九州娛樂城」網站申辦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後，即自民國96年起至113年止，在其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9樓住所處，以新臺幣1元兌換1點之比例，透過線上轉帳之方式儲值用以購買對應之下注點數後，於上開期間多次登入「九州娛樂城」網站，把玩線上百家樂，若陳贊嚴押中，由該網站依下注金額支付相當賠率點數賭金予陳贊嚴，若其未押中，則點數賭金歸網站經營者所有。嗣因陳贊嚴於另案偵查中自承有遊玩「九州娛樂城」

賭博財物之事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贊嚴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「九州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擷圖、「九州娛樂城」賭博網站轉帳交易紀錄、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贊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怡如

檢　察　官　徐偉珉